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

96年04月16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6年06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3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年03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9月2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0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讓學業成績優良，並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碩士班研究生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第一學年修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分及各科成績均及格，且已有初步研究計畫草案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者須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兩個月提出：

- 一、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護理學院副教授以上推薦函兩封。
- 四、研究進度報告及博士論文計畫書。
- 五、發表之論文和或其他著作。

第四條 本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予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40%為限，但核定名額不足5名者，至多以2名為限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應於每年簡章公告前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，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五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接獲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後，應於二週內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定通過。

第六條 本系須於開學前檢具系務會議紀錄、合格研究生名冊及相關文件，陳報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